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安〔2022〕183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强化年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市道路运输局，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委、局所属相关单位、委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22〕43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定了《上海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按照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交通运输部的实施方案、市交通

委的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细化落实举措，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难点难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市级行业管理单位要跨前一步，主动对接各区相关单位，加强指导与协调，帮助解决遇到的难题，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二、加强跟踪问效，严格追责问责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开展督查工作，及时掌握推进情况，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市交通委将本项工作实施情况作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年度工作考核重点，对于推进不力的将实施“一票否决”。对安全生产治理不力、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于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各单位，将通过约谈、挂牌督办和通报等方式督促工作落实。

三、抓好任务推进，畅通信息报送

4月25日前，请市道路运输局、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委机关相关处室将工作方案(或计划)报送至市交通委安委办。4月至10月，各单位要全力推进各项任务，确保任务落地见效；每月25日前，请市道路运输局、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委机关相关处室(汇总对口委属单位的工作)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交通委安委办。12月，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健全安

全治理长效机制，形成工作总结；12月5日前，请市道路运输局、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委机关相关处室（汇总对口委属单位的工作）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交通委安委办（联系人：刘俊海、高晨东，电话：23115352、23115210，传真：83090181，邮箱：jtwawb@126.com）。

附件：1. 上海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任务清单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一、强化理论学习、扛稳政治责任、严守安全底线	1. 强化理论学习。	通过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管理人员和相关企业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等方式，系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特别是“两个绝对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推动行业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意识。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重要论述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培训以及巡察谈话、提醒的重要内容，增强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自觉。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委属相关单位 委社会宣传处 委安全监管处		2022年10月 底前
2		2. 扛稳政治责任	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心怀“国之大者”，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各负其责，明确并夯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委属相关单位 委机关相关处室		2022年10月 底前
3	二、强化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3. 严守安全底线。	始终以守住底线的思维、如履薄冰的警觉、高度负责的态度、行之有效的措施，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继续巩固2021年“安全生产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取得的成果，把发展理念落实到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坚决做到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委属相关单位 委机关相关处室	2022年10月 底前

序号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二、强化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4. 坚持党委(党组)领导责任。	严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党委(党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突出主要领导牵头抓总作用，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的贯彻落实，指导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托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领导班子的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安全生产与行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部、市等各级工作要求，对本地区、本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委属相关单位 委机关相关处室		2022年10月底前
5		5. 落实各区属地责任。	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应急、公安等部门积极推动区党委政府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将三无船舶、非法码头、非法砂石装卸点、乡镇渡口渡船、内河水上交通安全、农村道路交通及非法营运、危化品集装箱违法堆存等涉多部门管理的安全生产问题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2022年10月底前
6		6. 夯实部门监管责任。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四类清单，积极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健全和落实安全风险“吹哨人”制度和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企业职工和其家属利用“随申拍”等新途径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主动协调解决一线交通管理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委法规处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委科技信息处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底前
7		7.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1)着力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的落实。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构建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投入。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曝光等手段，督促事故(险情)多发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依法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8			(2)按照市安委办要求，组织开展“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和落实“一岗双责”大学习大讨论。	委安全监管处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底前

序号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9		8. 督促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作人员安全管理	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用工的指导与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将劳务派遣等人员与本企业员工在安全责任上统一纳入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关键岗位按规定持证上岗。督促企业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人员、危化品车船驾驶人员、押运员以及地铁、公交、客运交通工具等驾驶人员实操技能以及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10	二、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	9. 强化安全生产检查执法	进一步巩固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要求，明确各级执法权限与职责，细化执法检查内容，精确执法处罚范围，做到执法与处罚公正公平，坚决防止执法检查“宽松软”，通过日常巡查、重点检查、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加大对发现问题隐患的曝光力度。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推动各行业、各部门编制本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摸清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名单，健全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机制。结合违法频率、处罚次数与金额等多种情况，确定重点监管企业，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通过“综合督查”“专项检查”“重点督导”等方式，加大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点风险的管控力度，推动形成以查促安的良性循环。研究出台《安全生产法》的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明确交通行业安全违法法定情形及所对应处罚标准。强化交通行业安全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厘清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机构和有关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委法规处 委安全监管处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11		10.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对区、市区两级对基层执法工作的指导，开展不定期的执法检查交流等活动，不断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基层一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执法保障水平。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委法规处 委组织人事处 委计财处 委科技信息处		2022年10月 底前

序号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2	三、强化风险防控、隐患整治	11.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1) 深化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指导各区、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区、本系统的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季节性风险，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推动安全生产由隐患治理向风险管控转型，建立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一张图”，确保本地区和系统内重大风险底数清、状态明、责任实、管得住。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委属相关单位 委机关相关处室	2022年10月 底前
13			(2) 推进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领域长三角区域安全监管一体化，稳步推进长三角区域防范化解区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联防联控试点工作，加强区域监管、执法资源共享协同，数据互联互通，提升重大活动联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处置能力。	委安全监管处	委科技信息处 市道路运输局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14			(3) 强化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防控。	委安全监管处	市道路运输局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15			(4) 积极探索智能化、数字化手段，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审批、监管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处理等运用拓展及提出数据共享需求。	委安全监管处 市道路运输局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16			(5) 基于提出的数据需求，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	委科技信息处		2022年10月 底前

序号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7	三、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整治	12. 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根据交通运输部出台的交通运输重点领域重大隐患分级判定标准或指南，指导行业、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企业要领导带头全面滚动开展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做细做实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张清单”，突出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组织暗查暗访和“回头看”，狠抓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动态清零。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进建立健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做好举报受理、核查处理、结果运用等工作。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管理制度，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按督办要求整改重大隐患，或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18		13.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根据交通运输部《2022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本行业检查方案，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把大检查贯穿全年，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检查对象、内容和环节全覆盖，突出基层一线和结果运用，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一查到底，对查出的问题要坚持“零容忍”，及时研究对策，提出整改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19		14. 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对大客车非法营运、公路运输“百吨王”、危险货物非法运输、货运场站违法堆存危化品集装箱、危险货物港口违规存储装卸、内河船非法涉海运输、交通建设工程转包等典型违法行为实施专项治理，对屡屡违法的，进行从严从重处罚，同时在行业进行通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序号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	四、突出重点领域治理	15. 道路运输	(1) 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客运车辆挂靠经营、长途客运站外上客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旅游包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长距离省际客运班线监管，严禁违规 800 公里以上省际客运班线运营。 (2) 落实《关于切实加强燃气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工作。 (3) 提高重型货车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动态监控管理。 (4) 推进超长平板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 (5) 规范网约车、网络货运发展，查处打击租赁汽车转租行为，督促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道运中心	2022 年 10 月 底前
21			(1) 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等各专项工作。	市道路运输局	市道运中心	
22		16. 公路运营	(2) 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梳理排查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点段和车辆通行高风险路段，强化重点路段隐患治理。	市道路运输局	2022 年 10 月 底前	
23			(3) 强化车辆大件运输监管，会同公安部门联合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对超限车辆的追溯力度，开展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	市道路运输局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24			(4) 提升公路隧道养护和运行管理水平，管控公路隧道运行安全风险。	市道路运输局	市道运中心	2022 年 10 月 底前
25			(5) 持续开展公路独柱墩桥梁排查整治，推动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落实到位，公跨铁立交桥移交不到位整治等工作。	市道路运输局 委铁路处		2022 年 10 月 底前

序号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6	四、突出重点领域治理	17. 城市公共交通	(1)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督促相关企业规范关键系统运营技术要求。认真执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安全风险防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联合有关部门强化轨道交通保护区协同治理。	委轨道交通处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2022年10月底前
27			(2)深化综合客运枢纽安全治理，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城市公交驾驶员驾驶能力、心理健康和应急处置培训，保障城市公交运营安全。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道运中心	2022年10月底前
28		18. 内河水路运输	(1)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及本市内河水域安全监管，强化本市3000总吨以下船舶安全监管，强化船舶载运易流态固体散装货物监管力度。 (2)根据“商渔共治2022”专项行动要求，推进商渔船防碰撞联合执法。 (3)加大内河船非法涉海运输整治，强化船籍港源头管理。 (4)抓好船舶防碰撞安全治理和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 (5)打击砂石运输船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内河和沿海码头非法接卸来源不明砂石料。 (6)强化内河涉客运输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超载、超核定抗风等级航行。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委港务监管处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港航中心	2022年10月底前
29		19. 港口营运	(1)加强港口堆场、仓库、罐区等危险化学品配套存储场所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 (2)加强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辨识，落实管控措施。 (3)加强危险化学品储罐监测，持续推进港口企业大型油品储罐安全风险评估管控，港口企业大型油品储罐“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和紧急切断阀等系统改造提升，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的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率均达到100%。 (4)强化港口客运、渡口等安检检查危工作。	委港务监管处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港航中心	2022年10月底前

序号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0	四、突出重点领域治理	20. 公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1) 严厉打击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超范围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和瞒报、谎报、非法夹带等违法行为。 (2) 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全市范围内收发货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源头核验工作.	市道路运输局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道运中心	2022年10月底前
31			(3) 提高并完善进港危险货物集装箱核验体系。 (4) 继续推进老旧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更新,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过闸安全管理工作。 (5) 依职责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委港务监管处	市港航中心	2022年10月底前
32		21. 交通建设工程	(1) 全面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持续推进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深入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 (2) 加强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综合运用挂牌督办、资质资格、部门协同、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督导,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 (3) 强化深基坑、旁通道、盾构掘进、起重机械、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 (4) 坚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推动“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深入推进交通建设工程“红线问题”动态清零,实行红线问题责任倒查到岗到人,严肃追责。 (5) 加强隧道施工作业、恶劣气象和复杂水文地质条件下的施工作业、高处和高边坡施工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监管。 (6) 以“决策能仿真,预警全智能”为目标,探索应用5G、物联网、大数据、机器视觉等新技术,进一步推进本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委交通建设处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委建管中心	2022年10月底前

序号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3	五、强化特殊重点时段安全管控	22. 加强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管控	抓好党的二十大、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四十六届世界技能大赛等重大活动和五一、十一、汛期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交通运输工作特点和各地实际，及早研究部署重点时段的安全保障工作措施，及时做好预警预防工作，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指挥中心	2022年10月 底前
34		23. 加强季节性安全风险管控	强化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季节性特征和风险防范化解的指导意见》，加强不同季节、特殊天气、特别时段的安全风险研判与会商，切实把握安全生产季节性规律特征，做好事前应急预案的修订与完善、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隐患排查与整治，事中突发情况的处置，事后总结与交流等工作，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季节性安全风险管控。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指挥中心	2022年10月 底前
35	六、强化汲取事故教训	24. 加强事故调查	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建立健全亡人、三人以上客伤、涉危险货物及领导重视社会关注等事故“一案一档”机制，通过开展“履职检查”、“专家督查”、“事故倒查”等方式开展典型事故深度分析，深刻剖析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管理和技术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不履行职责造成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查清安全监管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36		25. 强化事故调查结果运用	落实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原则，依据事故调查处理制度，按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向行业通报。及时对事故资料进行留档保存，制作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开展典型事故倒查“回头看”，严格事故暴露问题的整改落实，推进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序号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7	七、强化研判预警	26. 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	制定上海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健全交通行业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体系建设。依据本行业领域、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基层一线安全动态、经济社会环境变化、极端天气预警预报等信息，会同应急、公安、海关、海事等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预判，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与工作提示。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38		27. 加强安全生产预警调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定期调度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安委会联络员会议、安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突出重点地区、领域、时段、企业安全生产预警调度，强调防范措施、调控手段、执法检查人员等储备。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领导要带队调研成员单位，深入一线协调调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重大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2022年10月 底前
39	八、强化应急处置	28. 强化应急值班值守	(1) 推动应急值班工作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日常应急值班有机制、重要工作有指南、关键环节有标准。 (2)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的应急值守以及安全生产事故日报告、零报告。 (3) 加强值班与技术保障人员培训。 (4) 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做好突发事件事故的信息报送工作，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和质量，杜绝迟报、谎报、漏报、瞒报事件的发生。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道路运输局 指挥中心 委交通建设处 委港务监管处 委轨道交通处	市道运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022年10月 底前
40		29. 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1) 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制度。	委安全监管处	委属相关单位 委相关处室	2022年10月 底前
41			(2) 抓好新修订《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要求落地。	委安全监管处	委属相关单位 委相关处室	
42			(3) 探索开展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着力推动应急响应智能化防控，推进交通应急指挥协同平台建设。	委科技信息处 委安全监管处	指挥中心	
43			(4) 分类分层修订完善部门预案、专项预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和资源普查机制，持续动态优化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标准与流程，加强预案演练。	委安全监管处	委属相关单位 委机关相关处室	

序号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4	八、强化应急处置		(5) 通过实体储备、协议储备、能力储备等方式，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种、规模、结构，优化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委属相关单位 委机关相关处室	
45			(6) 会同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与江苏、浙江、安徽等地相关管理部门，共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联防联控机制。	委安全监管处 市道路运输局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市道运中心	
46			(7) 优化内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	委港务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市港航中心	
47			(8) 指导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针对雨水倒灌、大客流踩踏、列车脱轨、迫停区间隧道、火灾、异物入侵或极端天气导致的停运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委轨道交通处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48	八、强化应急处置	30. 强化交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1) 保持疫情防控指挥体系高效运转，全力做好本市应急物资运输、疫苗运输等服务保障。 (2)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 (3) 根据行业疫情形势和上级有关要求，及时修订防控工作指引，督促行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决避免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	委安全监管处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委属相关单位 委机关相关处室		2022年10月 底前

注： 1.委、局所属相关单位：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委、局所属单位，具体是市道路运输局、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道运中心、市港航中心、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 委机关相关处室：指市交通委安委会成员单位中涉及此项工作的处室。

附件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强化年实施方案》的通知¹

交安监发〔202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远洋海运、招商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¹ 来源：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aqyxljlglj/202204/t20220408_3650033.html。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对“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全年安全生产治理，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两个绝对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理直气壮抓安全，千方百计保稳定，深刻汲取教训，切实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彻底治理顽瘴痼疾，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全面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对“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中“两个绝对安全”精神落地见效，实现安全发展理念明显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管控重大风险能力、治理突出问题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一批顽瘴痼疾，最大限度防范遏

制各类事故发生，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避免重特大事故连续发生，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三) 工作原则。

——强化治理，清仓见底。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深化源头治理、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强化治理力度和深度，全面清存量、防增量，确保问题清仓见底，不留死角。

——强化攻坚，重点突破。敢于动真碰硬，做到严管细查，触及要害，深入攻坚克难，力求在交通运输安全发展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取得重点突破。

——强化基础，举一反三。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分析，认真汲取教训，切实举一反三，健全安全生产体系，不断夯实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基础。

——强化担当，履职尽责。发扬能担当、敢担当、善担当、勇担当精神，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尽心尽责，以上率下，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理论武装。

1. 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两个绝对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部属各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企业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切实做到交通运输行业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2. 坚持“两个至上”，扛稳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心怀“国之大者”，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各负其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3. 落实“两个绝对安全”，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始终以如履薄冰的警觉和谨慎，以重特大事故就在眼前的危机感和紧迫感，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抓细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坚决做到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坚决守牢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底线。

（二）强化履职尽责。

4. 严格落实党组（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党组（党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的贯彻落实，确保在交通运输行业落实落地。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措施，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5. 积极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积极主动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主动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汇报、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推动将三无船舶、非法码头、非法砂石装卸点、乡镇渡口渡船、农村道路交通及非法营运等涉多部门管理的安全生产问题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切实消除监管盲区。推动沿海、沿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政府牵头领导的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6. 全面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组织落实。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贯彻“放管服”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安全生产举报核查、约谈、挂牌督办、公开曝光等措施运用。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基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的难以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

7.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有效投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等法定职责。督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责，恪尽职守。

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督促航运企业严格落实水上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交通运输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加强对下属企业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

8. 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安全管理。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将劳务派遣等人员与本企业员工在安全责任上统一纳入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关键岗位按规定持证上岗。强化危化品车船驾驶人员、押运员以及地铁、公交、客运交通工具等驾驶人员实操技能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关心关怀关爱。

9.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寓执法于服务，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创新监管执法模式，及时发现并依法严格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要求，理直气壮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防止执法检查“宽松软”。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管辖企业名单，强化精准执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

10.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要求，加强相关工作

指导。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基层一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执法保障水平。

（三）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11.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对职责范围内各领域风险做到“心中有数、见微知著、对症下药”。组织深入摸排本地区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摸清风险底数，建立“五个清单”，明确管控责任人，对风险实施动态管控。实施风险“图斑化”管理，建立安全风险“一图、一册、一表”，推进风险可视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

12. 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持“隐患就是事故”，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尤其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领域和环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企业要领导带头全面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立查立改，全部动态清零。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进建立健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做好举报受理、核查处理、结果运用等工作，及时治理事故隐患，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确保清仓见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13.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2022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把大检查贯穿全年，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确

保检查对象、内容和环节全覆盖，突出基层一线和结果运用，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一查到底，对查出的问题要坚持“零容忍”，及时研究对策，提出整改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部将组织对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14. 精心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对大客车非法营运、公路运输“百吨王”、危险货物非法运输、危险货物港口违规存储装卸、内河船非法涉海运输、工程转包等典型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对顶风作案、屡犯不改，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惩处，同时加大曝光力度，切实起到威慑警示作用。

（四）强化重点领域治理。

15. 道路运输。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加快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覆盖率。强化重型货车监管，严格“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动态监控管理。

16. 公路运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万公里，完成危旧桥梁改造6500座以上，推动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深化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联合铁路部门加快公跨铁立交桥移交不到位整治。

17. 城市公共交通。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关键系统运营技术要求，推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联防联控，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化综合客运枢纽安全治理，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

18. 水路运输。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六区一线”水域安全监管。深化商渔船防碰撞治理工作，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商渔共治 2022”专项行动。优化内河船涉海运输治理全链条闭环管理，强化船籍港源头管理。深入推进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和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

19. 港口营运。突出危险货物港口违规存储装卸、违规动火作业等行为治理。深化港口企业大型油品储罐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完成港口企业大型油品储罐“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和紧急切断阀等系统改造提升，基本建成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加强港口客运安检查危。开展内贸集装箱超重治理。

20. 公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严格查处超范围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和瞒报、谎报、非法夹带等违法行为。继续推进老旧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更新。依职责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过闸安全管理。

2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

承包方法律责任。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红线问题”动态清零，实行红线问题责任倒查到岗到人，严肃追责。加强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大型沉井围堰作业、复杂地质隧道掘进、高边坡深基坑开挖、大型沉箱码头浮运安装等重点作业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坚持工程建设项目“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推动“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

（五）强化特殊重点时段安全管控。

22. 加强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管控。制定重大活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推动当地人民政府对人流量密集的客运场站、枢纽、渡口、码头等重点场所中最不放心、最不托底的场所实施驻场监管。开展重大节假日客流趋势研判和安全风险会商，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23. 加强季节性安全风险管控。强化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季节性特征和风险防范化解的指导意见》，切实把握安全生产季节性规律特征，提升防范化解季节性风险认知能力、研判能力、决策能力和支撑能力，全力做好雨季汛期、台风季、复工复产密集期、伏季休渔前、农忙时节等季节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六）强化事故教训汲取。

24. 加强事故调查。建立事故险情技术原因深度调查分析和教训汲取制度，坚持刀刃向内，深入剖析事故和重大险情发生原因。完善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制度，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不履行职责造成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同时开展技术调查和管理调查，查清安全监管责任和领导责任，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直接监管责任，并提出追究属地责任的建议。

25. 强化事故调查结果运用。落实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做到刀刃向内，以事故责任追究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查找管理短板和漏洞，用事故教训推动破解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严抓整改、堵塞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切实做到举一反三、以案为鉴，坚决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七）强化研判预警。

26. 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跟踪安全生产热点焦点问题，及时汇总分析基层一线安全动态、经济社会环境变化、极端天气预警预报等信息，开展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把握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及时提出相关防范措施建议。

27. 加强安全生产预警调度。建立安全生产定期调度制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安全生产预警调度，做到见事早、出手准。特殊时段，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一线，靠前协调调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等在岗履职，将重大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八) 强化应急处置。

28. 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值班工作的有关要求，推动应急值班工作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日常应急值班有机制、重要工作有指南、关键环节有标准。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实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事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畅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渠道，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和质量。

29. 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体系，健全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处置评估。强化跨部门、跨区域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协同联动机制。优化与地方政府水上联合救援机制。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脱轨、大客流踩踏、雨水倒灌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0.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持疫情防控指挥体系高效运转，统筹抓好联防联控机制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交通管控和运输保障专班作用，全力做好应急物资运输、疫苗运输等服务保障。坚决落实水运、陆路口岸等重点领域防控措施，因时因势修订防控工作指南。加强国际运输一线人员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场站和工具消毒、通风等措施，坚决避免疫情通过

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推进行业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和序贯加强免疫接种。

三、时间进度安排

自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 月 15 日前，按照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部方案要求，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制定细化落实举措，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4 月至 10 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进各项任务。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制度标准，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12 月底前，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总结报部。要健全安全治理长效机制，推动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全过程，将工作内容纳入交通运输工作全局谋划推进，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加强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难点难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 加强支撑保障。要整合优势资源，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人力、物力和财力所需，及时提供和调配资源，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三) 加强跟踪问效。要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情况纳入安全工作考核范畴，加大跟踪督导力度，强化过程管理，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强化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四) 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宣传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推进成效，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宣传引导，曝光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营造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结合实际，切实强化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